

界定評估範疇

1. 範疇界定事項(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)

主管機關應於公開說明會後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學者、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。

前項範疇界定之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確認可行之替代方案。
- 二、確認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項目；決定調查、預測、分析及評定之方法。
- 三、其他有關執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之事項。

2. 範疇界定會議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2-1 條)

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所提出之範疇界定資料，主管機關應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少 14 日，供民眾、團體及機關以書面表達意見，並轉交開發單位處理。

主管機關舉辦範疇界定會議 7 日前，應公布於指定網站，邀集委員會委員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相關機關、團體、學者、專家及居民代表界定評估範疇，並由主管機關指定委員會委員擔任主席。

主管機關完成界定評估範疇後 30 日內，應將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確認之事項，公布於指定網站。

3. 專家學者(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)

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0 條規定界定評估範疇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進行現場勘察、舉行公聽會時，應考量下列事項，邀集專家學者參加：

- 一、個案之特殊性。
- 二、評估項目。
- 三、各相關專業領域。

4. 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(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第 37 條)

開發行為經審查認定須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，開發單位於範疇界定前，應依說明書審查結論，篩選環境關鍵項目與因子，並填寫範疇界定

指引表(附件六)，且視需要列出不同可行替代方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範疇，送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0條召開會議討論確認評估範疇。

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1條規定，參酌前項會議之主管機關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有關機關、學者、專家、團體及當地居民所提意見，並於提送之評估書初稿敘明其辦理情形。



回港灣環境影響評估



載滿珠寶的駱駝

2011 埃及尼羅河之旅



載滿貨品的驢子



阿拉丁神燈